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和《关于优化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层企业注册发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PDFI）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注册”）。具体方案及授权事项如下：

一、本次统一注册方案

1、注册额度：本次拟申请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PDFI）的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最终以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注册品种：本次拟统一注册项下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四种产品，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市场情况，自主选择品种发行。

3、发行时间与发行期限：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在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者分期发行；发行期限将根据具体发行品种、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为准。

6、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并可以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的下属公司范围内统筹使用。

7、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有效期内发行的最后一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届满之日。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注册发行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统一注册额度、注册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统一注册及注册有效期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存续期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制定并实施本次注册有效期和额度内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承销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选聘本次注册及有效期和额度内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

3、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制作、修订、签署和申报、执行与本次注册以及后续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注册及后续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注册及后续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有效期内发行的最后一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届满之日。

三、审议程序

本次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在取得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方可实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本次注册与发行的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